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繼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

關　係　人　賴秋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農義金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賴秋霖（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被繼承人農義金（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生前最後住所：臺東縣○○鄉○○村○○路○○○號，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農義金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農義金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揭示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農義金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農義金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農義金(年籍資料如主文)於民國69年7月31日死亡。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繼承人係繼承胡朝捆部分）。被繼承人死亡時，無法律規定之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且無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法院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應記載下列事項：㈠陳報人。㈡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㈢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㈣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㈤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第1項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37條、第130條第5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被繼承人農義金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暨戶籍（除戶資料）謄本、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東○○○○○○○○函詢被繼承人戶籍及繼承人等資料查對無訛，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以被繼承人農義金無繼承人，其與農義金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合於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擔任遺產管理人須擔負以下職務：㈠編製遺產清冊。㈡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㈢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㈣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㈤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是以擔任遺產管理人者須具備一定之學識、判斷能力，且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或債務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另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應詢問受選任人之意見，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6條所

明定。本件經本院分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徵詢結果，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臺東律師公會均函覆無意願（見本院卷第46、53頁）外，社團法人臺東縣地政士公會則推薦關係人即地政士賴秋霖為本件遺產管理人（見本院卷第47、48頁）。本院審酌賴秋霖具地政士執照，具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復有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且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關係人賴秋霖為被繼承人農義金之遺產管理人，裁定如主文。

五、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竹瑩